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關琬丰
電話：02-7736-5937
電子信箱：fone@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30132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A09000000E_1130132688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內政部宣導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應遵守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3年12月20日內授移字第1130935802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總收文 113.12.25



1130154956